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金如松先生、金亦宏先生、金珏艳女士、许卓梅女士、杨洁女士、赵月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上六人均均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到会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9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9.13%，会议由董事长金亦宏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提名沈飞英女士、许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两人均为连任监事，任期三年，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到会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飞英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届即将期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进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与会职工代表选举沈英英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共 43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飞英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金如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7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87%。

该任命董事金亦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74%。

该任命董事金珏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52%。

该任命董事许卓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

该任命董事杨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

该任命董事赵月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

该任命监事沈飞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

该任命监事许立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沈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